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

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14日本校第263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8月18日第2870次行政會議及105年1月13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

107年5月15日本校第299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條文名稱、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

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，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

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，期滿經本院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

三、本院設專案小組委員5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專案小組之決議，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專案小組應綜合考量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績效，並得參酌下列相關事項：

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

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8分。

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6分。

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3分。

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3分。

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8分。

-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
-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
-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
-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
-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
-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
-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、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
- 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- 14、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

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

- 1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
- 2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3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
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

- 1、獲本校優良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- 2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- 4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- 6、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
- 7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- 8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

以上各款點數供專案小組委員之參考。

本院教師自受聘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各該職級聘任日起六年，仍未獲升等，或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，當年度不得申請彈性加給。

五、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，厚植學術能量，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，且在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，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後提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簽奉

校長核准後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，給與期限最多三年。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